

<碩士班>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知）

113 年 3 月 日

受文者：○○○同學（報名序號：○○○○○○○○）

主 旨：通知錄取為備取生。

說 明：

一、台端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學系碩士班，業經錄取為第○○名備取生。請依招生簡章第 8-9 頁規定辦理「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照片、到校查驗學歷身分證件正本。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17:00 止**。

(二)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24:00 止**。

◎查詢及上傳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三)到校查驗學歷身分證件正本。

二、有關入學驗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網頁碩士班備取生附件說明。

三、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報到。此項遞補作業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